

# 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模範移工

## 遴選活動簡章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肯定新北市移工對國家建設、經濟發展、社會穩定之貢獻及敬業樂群之精神，希望藉由公開表揚並將其得獎事蹟廣宣，以作為本市移工朋友的模範；同時宣達勞雇雙方應互相關懷、體諒與尊重，以減少勞資爭議、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。

### 二、參加條件及資格：

參加遴選之移工應取得合法工作許可，且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至 109 年 2 月 7 日止，合法在新北市工作累積達 1 年（含）以上（不限同一雇主），且至 109 年 5 月 15 日其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在臺合法居留者。
- (二) 無任何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，經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分、判決確定，且無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- (三) 報名時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仍位於新北市轄內。
- (四) 合於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移工。
- (五) 未當選新北市 104 年、105 年、106 年、107 年、108 年模範移工者。得獎名單公告後、表揚前，如經查屬實有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取消得獎資格，其名額從缺。

### 三、遴選方式：

#### (一) 初選：

由本府勞工局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參選人之資格審查，並視實際情況派員親訪或電話訪談及蒐集相關資料，進行初選，並擇優選出家庭類、事業單位類移工各 15 名進入決選（實際選拔人數依評選小組定之）。

#### (二) 決選：

由本府勞工局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決選：家庭類移工 5 名、事業單位類移工 5 名（實際選拔人數依評選小組定之）。

### 四、報名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7 日截止。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應於上班時間（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）內送至收件地點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五、表揚名額：

- (一) 入圍決選但未獲選為模範移工者，家庭類移工 10 名、事業單位類移工 10 名，每名發給新臺幣 2,000 元整及獎勵狀 1 紙，以資獎勵。
- (二) 獲選家庭類移工 5 名、事業單位類移工 5 名。每名頒發新臺幣 5,000 元整及獎座 1 座。

#### 六、評選標準：

1. 工作表現 (佔 60 分)
2. 主動學習 (佔 20 分)
3. 品行操守 (佔 10 分)
4. 樂觀助人 (佔 5 分)
5.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(佔 5 分)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推薦：可經由雇主、仲介公司、各國駐臺辦事處、移工民間服務團體、社會民眾之推薦方式參選。推薦應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或圖片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※事業單位推薦，以同一家事業單位移工：

1. 聘僱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，以推薦 1 名為限。
2. 聘僱人數達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，以推薦 2 名為限。
3. 聘僱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，最多推薦 3 名。

※活動資訊請參閱本府勞工局報名簡章；或來電(02)29603456 分機 6477 黃小姐或分機 6501 張小姐洽詢。

※報名資料(即推薦表)請郵寄或送件至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服務科，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，並請於信封上註記參加「109 年度模範移工遴選活動」。

#### 八、表揚方式：

經決選獲選為本市 109 年度模範移工，由本府勞工局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及獎座 1 座，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配合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。